

暢順為評鑑標準尚差強人意。

(四) 學習內容應兼顧聽、說、讀、寫之橫向聯繫，並具備學習進階之縱向擴充。

(五) 依看圖識語彙，進入到發音、聽音、辨識語意，然後進一步到識字、唸讀，最後進入到用魯凱語表達及書寫，應是教材有計畫地規劃編製之大原則。

(六) 課本後面或教師手冊，應附有充分之語音、語詞介紹，在目前教學時數極少的狀況下，提供學生、家長、教師在延伸學習及加深練習方面，有更專業、更完整之參考、補充資料。

評鑑結果，以下山社高雄縣版，表現較可。

## 五、教學實施與評量

本項之評鑑，側重在(一)培養學習魯凱語之動機；(二)配合學習者之個別差異；(三)提供具體之評量工具；(四)鼓勵學生用魯凱語思考且勇於表達之習慣等。此次評鑑，各項優缺點參半，各版本皆還有很大的努力空間。

## 肆、布農族語

布農族語評鑑結果請參考第二節。

## 第四節 結論與建議

### 一、結論

這次原住民語教科書送來接受評鑑的資料，包括(一)台北縣、宜蘭縣、桃園縣、台中縣的泰雅語，(二)台北縣、桃園縣、花蓮縣的阿美語，(三)台北縣的布農語，(四)高雄縣和屏東縣的魯凱語，而其他各縣市，包括：台北市、新竹縣、苗栗縣、南投縣、嘉義縣、高雄市和台東縣等，都有原

住民居住的縣市，卻都沒有送教科書來接受評鑑。其原因有可能是（一）這些縣市對於鄉土語言教學工作並不够積極，（二）這些縣市教育局的承辦人對於這一方面的工作還沒有充分掌握，對於實際情況也不夠了解，也因此無法配合我們的評鑑工作，或者（三）過去使用過但沒繼續使用的教材就沒有送審，學校自編的也沒送審，因而送評鑑的教科書並不多。

送來接受評鑑的資料，只有這四種語言：泰雅、阿美、布農和魯凱，其他各種語言，包括賽夏、鄒、排灣、卑南、雅美、邵、噶瑪蘭、太魯閣等等，都沒有送來資料接受評鑑，因此未受評鑑的語種遠多於接受評鑑的語種，遺漏之多遠超過預期。評鑑的委員也確實知道那些語種都已有語文教科書，只是各縣市教育局未能配合如期送件到編譯館來接受各委員的評鑑，深感遺憾。

一般編寫鄉土語言教科書的人，都沿襲國語教科書的習慣，要教學童聽、說、讀、寫、作五種語文技能。殊不知鄉土語言教學都應以聽和說為主，讀和寫為輔，讀和寫要等到較高年級才要教。有的教科書甚至一開始就教讀和寫，這是本末倒置，很不合語言教學的基本原理。很多教材的內容太過受到漢語及其文化的影響，而不能真正呈現原住民語言文化的特色。有的每一個音節都分開寫，有如漢字一樣的寫法，極不適宜。甚至用國語的注音符號來標示原住民語的發音，更是錯誤百出。

大部分送來評鑑的教材都是在九十二年教育部頒佈「國民中小學九年一貫課程綱要語文學習領域」以前編寫的，因為沒有參照教育部訂定的原住民語言教材大綱或課程內容標準，所以編寫原住民語教科書的人便沒有遵循的共同標準，也就隨著他們個人自己的理解和興趣去編寫教材。因此內容便五花八門，有多有少，有深有淺，有難有易，沒有共通標準，有的

不知他們所編出來的教材適合於哪種程度的人使用。有些教科書的編寫缺少由易入難、由淺入深的漸進教學原則，因而使用不少生僻的語詞(單字)、句子太長，諸如此類，都不適合初學者的學習。還有的使用太多外來語(尤其日語)，佔去不少寶貴學習真正母語的時間。

現有的各種原住民語言教科書，顯然都各有優、缺點。評鑑委員都仔細看過，依照編印設計、課程目標、學習內容、結構組織、教學實施與評量等五個項目逐項評鑑，客觀地指出各種版本的優缺點。這些評鑑的詳細內容和結果，主要目的在提供各縣市負責原住民語教學的人作參考，希望今後再編這一類的教科書，能夠編寫出更適合學童使用的教材來。

在沒有遵循部定的「課程綱要語文學習領域」的指導原則之下，負責編寫各種鄉土語言教科書的人，便只好各盡所能去編寫，以應付族語教學的實際需要。評鑑委員也都能體會他們編寫者的處境和困難，並沒有苛責的意思。評鑑委員只是認為：原住民語言教材還可以編寫得更好，更適合不同程度的學習和使用。

## 二、建議

原住民語教科書都應製作成 CD、教學光碟以至語言教學的網站，以供更多人的使用。處在資訊時代，現代的人(包括學童)很容易就能利用電腦或上網去找到學習母語的教材。

這次評鑑工作最大的遺憾是，許多可以受評鑑的族語教材都沒有送來。今後在辦這種評鑑工作，主辦單位可以提前去收集各種族語教材，以避免耽延評鑑的時程，收集的教材也會更齊全。

這次評鑑委員涵蓋各主要族群的代表(阿美、泰雅、布農、鄒、魯凱、

排灣、卑南等) 及專家學者十三人組成，考慮可說夠週詳。若能多邀請實際編寫過族語教材與教學者參與，效果也許會更好。這種評鑑工作今後要定期舉辦，而不是今年辦這一次就算結束了。